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定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02 号）、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8-35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65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66 号）、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经

营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29 号）、《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30 号）、《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拟注入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31 号）、《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40 号）。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聘请的上述中介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此外，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5、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相关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和标的资产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融资方案涉及的担保安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重组如得以实施并完成，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状况，并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10、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涉及的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永德

戴志文

李显君

2020 年 9 月 11 日